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依据本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和成交量的表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本公司是否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本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三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及相关传闻,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了 解,现说明如下:

一、主要核实事项说明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光华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进行书面函询,回复如下:"1、本集团于2006年7月与自然人张来发共同 投资成立了苏州华福贵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集团出资200万元人民 币,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公司主营生产销售氰化金钾、贵稀金属试剂及合金电镀工 艺的研制开发。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489万元,净利润-11万元。该项目 属集团对外投资,集团目前没有以后也不会有将该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和安 排。2、本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目前正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准备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材料,拟 尽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定向增发股票(相关公告见2007年1月18日《证券 时报》及巨潮资讯网)。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一如既往的支持公司做大做 强房地产业务,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也是旨在扩充公司土地储备,为实现集团房地产业务 整体上市, 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 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本公司通过自查认为,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私下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十九日